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6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控股公司为龙川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龙川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2MA4UYH5EXF。

注册地点：龙川县新城开发区 5 号小区 205 国道旁（农村信用总社对面）。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0 万元。

股权结构：南京控股公司占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设计、建设、管理、技术咨询服

务。龙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66.66	0
负债总额	2,606.66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0.00	0
	2017年(未审计)	2016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控股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

(三)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借款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贷款资金将主要用于龙川（宝安）产业园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良好，运营期内现金流可以偿还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同意南京控股公司为龙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882,203.04	41.34%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